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饶平聚光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饶平聚光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维屏_____

陈伟华_____

徐亚明_____

年 月 日